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9/04-05號文件

檔 號 : CB2/SS/3/04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紀慧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禮賓處副處長
許英揚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SO/ADM CR/3/2071/97(05)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56/04-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496/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96/04-05(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的第53及54號法律公告文本

立法會CB(2)1497/04-05(01)號文件 ——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立法會CB(2)1497/04-05(02)號文件 ——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立法會CB(2)1497/04-05(03)號文件 —— 《領事關係條例》

立法會CB(2)1497/04-05(04)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立法會CB(2)1497/04-05(05)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立法會CB(2)1497/04-05(06)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立法會CB(2)1497/04-05(07)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研究附屬法例的條文

3. 小組委員會逐項研究下列附屬法例的條文完畢

-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2005年第51號法律公告)；及
- (b)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2005年第52號法律公告)。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交書面回應 —

- (a)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與有關附屬法例所訂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的比較；
- (b) “領事官員住宅”的涵義，以及若領事官員的住宅並非在正式紀錄中所載領事官員的住宅，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
- (c) 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及越南各國駐港領館成員的人數；及
- (d)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作出的附屬法例在末後載有“行政會議廳”的字眼，作用何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1697/04-05(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下次會議編排於2005年5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

附件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7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選舉主席	
000038 – 000225	秘書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00226 – 001122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概括介紹有關領事事宜的7項附屬法例(2005年第51至57號法律公告)。 第51號法律公告各附表所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	
001123 – 00220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英議員	第51號法律公告附表2所載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	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及(b)段)。
002210 – 00262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研究附屬法例的條文。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第51號法律公告)第1至3條。	
002627 – 00294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與《1996年協議》條文有關的第51號法律公告附表1，該條文關乎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住宅所享有的免稅待遇。	
002948 – 00451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與《1984年協議》第三條有關的第51號法律公告附表2，該條文關乎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住宅不受侵犯的規定。	
004518 – 01243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與《1984年協議》第七條有關的第51號法律公告附表2，該條文關乎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	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c)及(d)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438 – 012555	主席 政府當局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第52號法律公告)第1至3條。	
012556 – 01351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52號法律公告的附表，關乎《1997年協定》所訂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	
013512 – 01483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53號法律公告)第1及2條。	
014838 – 0153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